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為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」案，業自即日起至5月12日止接受各界推薦或自薦人選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4/21 13:23:5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(如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 旨揭遴選計畫內容摘錄如下：

(一) 委員名額與任期：

1、 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，其中各族群代表原則上各一人，並具該族群身分，且以設籍於本市者優先。

2、 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人。

3、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4、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；委員出缺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府原民局另依本計畫進行公開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(二) 委員候選人條件：

1、 各族群代表：

(1) 具原住民身分。

(2) 設籍於本市，但本市任族群別無推薦人選者，得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(3) 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族事務聲譽卓著者。

2、 專家學者代表：

(1) 不限原住民身分。

(2) 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(3) 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、產業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各方面具專精、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評價者。

(三) 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
1、 機關推薦。

2、 民意代表推薦。

3、 原住民族團體或公司企業推薦。

4、 原住民個人推薦。

5、 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
(四) 遴選作業方式：

1、 公告及推薦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二十一天。請填妥推薦表，於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至本府原民局(以送達本府原民局收發人員時間為準，請自行預留寄送時間)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。

2、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3-3322101轉6692江小姐。公告期間，視推薦情形得由本府原民局走訪本市各民意代表、現任發展委員及各族族群領袖等，蒐集相關意見、徵求合適人員、瞭解其意願、聽取未來願景及邀請參與遴選等。

三、 檢送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」1份(如附件2)，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>)。